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B11775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